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城区部分道路路灯灯具光源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孟津政采磋商（2024）009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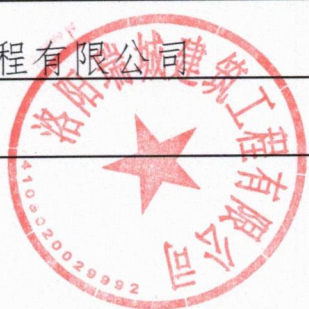
招标采购项目编号：孟津竞磋—2024—17

甲方合同编号：孟津政采磋商（2024）0095号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洛阳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 9 日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城区部分道路路灯灯具光源改造项目）委托洛阳纳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孟津政采磋商（2024）0095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孟津政采磋商（2024）0095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陆仟壹佰柒拾贰元整（小写：¥ 656172.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税金等。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灯具图纸（参看附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将货物按合同要求完成生产并运抵交货地点后，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合同总价款100%。

3. 乙方收到全部货款后，按照甲方要求开据合同总金额的发票给甲方。若开票期间，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按开票时的税率从新计算税费。

第六条 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产品的品牌型号，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需事先征得采管部门同意。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

交货地点：洛阳市孟津城区。

2.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3. 在甲方未支付全部货款前，产品的所有权属乙方所有。

4. 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5. 产品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各项指标符合技术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若上述期间内甲方不予验收或验收后不签署《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又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杨乐; 联系电话: 15716444666。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交货之日起 5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个工作日(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工作日(4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4. 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灯具及其设备将不在质量保证范围内:

(1) 甲方在使用中,不按照乙方要求操作,造成灯具内部电子部件烧毁或其它损坏的;

(2) 甲方擅自拆卸或改变灯具内部结构,人为造成灯具结构及材料损坏的;

(3) 甲方因其他原因,擅自挪动产品原安装位置,造成的损坏的;

(4) 甲方因调整供电线路过程中,不按照流程要求操作,造成灯具损坏的;

(5) 第三方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损坏的。

5. 质保期满后,乙方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故障排除及零配件的供应)。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名称：（盖章）洛阳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春都188号

2幢2-3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1705020409200614695

时 间： 2024 年 4 月 2 9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